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孟杰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a630240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084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8層以上未達16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、6層以上未達8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」，請依公告事項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內政部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（請刊登公告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2 月 19 日	第 374 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
	任員	財務
		常務
		理事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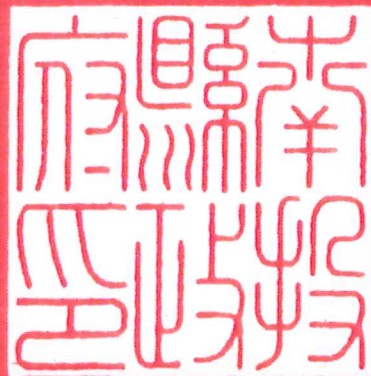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08421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8層以上未達16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、6層以上未達8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內政部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8層以上未達16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建築物，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三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（第一季）。
- 二、本縣6層以上未達8層H-2類組（集合住宅）建築物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四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（第一季）。
- 三、其申報期間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、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至112年底為宣導期，由本縣各公所依所轄集合住宅實施宣導，並由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公安宣導說明會及專業檢查人協助辦理。

縣長 許淑華